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全部決議案均將提呈作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因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全部合併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

部零碎配額，及獲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載條款及條件銷售該等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股份合併(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方式，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增加」)。」
3.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通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兩項定義見上述決議案)生效；(ii)本公司將發行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章程(「章程」)及暫定配發函件(「暫定配發函件」)已遵循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將以供股(「供股」)方式根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 (b)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1(2)條，特別批准無需就出售並無由承配人根據暫定配發函件認購或承配人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宣佈放棄認購或於市場上認購(如可行)之供股股份訂立安排，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以供股方式獲提呈之人士之利益；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有關供股股份可能按比例提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及特別授權董事會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一切查詢後，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如通函所載)；
- (d) 批准本公司與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標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及訂立包銷協議；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任何及一切步驟，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包括(如適用)同意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需獲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楊明志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楊明志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